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宜都建築」)訂立的工程承包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2,022,850股(其中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和225,822,850股H股)。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22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於母公司於工程承包協議項下建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工程承包協議項下建議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根

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共有 225,822,850 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49.96%。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 81,851,153 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8.11%。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及計票。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宜都建築訂立的工程承包協議項下建議關連交易	81,851,153 (100%)	0 (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二分之一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和陳燕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和毛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